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4/55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尼日尔

本文件包含秘书处对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和开发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尼日尔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开发署, 工发组织 (牵头)	第六十六次会议	到 2020 年淘汰 35%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8	11.53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8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11.53				11.53

(四) 消费量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基准:		15.9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以后为准:		5.60	剩余:
			10.40

(五) 业务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1.25	0.50	1.75
	供资 (美元)	141,250	56,500	197,750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90	0.20	1.10
	供资 (美元)	96,750	21,500	118,250

(六)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16.0	16.0	14.4	14.4	14.4	14.4	14.4	10.4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16.0	16.0	14.4	14.4	14.4	14.4	14.4	10.4	暂缺
商定供资额(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成本	175,000	0	0	0	90,000	0	0	0	20,000	285,000
		支助费用	13,125	0	0	0	6,300	0	0	0	1,400	20,825
	开发署	项目成本	100,000	0	0	0	125,000	0	0	0	50,000	275,000
		支助费用	13,000	0	0	0	16,250	0	0	0	6,500	37,750
执委会核准经费(美元)		项目成本	275,000									275,000
		支助费用	26,125									26,125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经费共计 (美元)		项目成本								215,000		215,000
		支助费用								22,550		22,550

* 原先为 2016 年计划的付款。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尼日尔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总额为 237,550 美元，其中包括供工发组织使用的 9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300 美元，以及供环境署使用的 12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6,250 美元。¹ 提交的材料包括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的报告

2. 尼日尔政府报告 2018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11.53 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 28%。表 1 显示了 2014-2018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尼日尔的氟氯烃消费量 (2014-2018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基准
公吨	260.30	236.80	220.50	215.45	209.70	290.54
ODP 吨	14.32	13.02	12.13	11.85	11.53	15.98

3. 由于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特别是执行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HCFC-22 的消费量一直在减少，这有助于更好地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并改善制冷维修行业的维修做法。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4. 尼日尔政府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的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

核查报告

5. 核查报告确认，政府正在执行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核查指出尽管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行，但由于 1990 年 7 月 10 日关于货物进出口自由化的第 90-146/PRN/MPE 号法令中的法律条款，以及 2004 年 3 月 30 日关于组织统计活动和建立国家统计局的第 2004 号法律，配额并未发给单个进口商。后一条法律规定，对于已实现的进口，进口商的身份受到保护。国家臭氧机构根据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的最高允许限额规定国家配额，并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将其分配给进口商。因此，氟氯烃进口管制主要是通过监测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来执行的。

6. 核查报告还指出，由于国家海关代码系统不全面，海关对氟氯烃进口的管制未能检测和识别所有进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无法追踪到单项化合物。核查人员建议政府更新国家海关代码系统，以包含针对单个化合物含量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制冷剂气体的单独关税代码。

¹根据尼日尔环境、城市卫生和可持续发展部 2019 年 9 月 2 日给工发组织的信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7. 尼日尔政府建立了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体制框架，以控制氟氯烃和含氟氯烃设备的进口。2018 年 10 月 24 批准了氟氯烃和含氟氯烃设备进口配额分配的第 00177/MESU/DD/MS/PCP 号部际法令。通过该法令，政府向三类注册的氟氯烃进口商分配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进口配额。政府已开始着手引用商品说明和海关代码统一制度（HS 代码），按照核查报告的建议，协助更好地识别单项氟氯烃。

8. 为确保海关培训的长期可持续性，政府计划在有关海关人员培训的课程中纳入识别制冷剂钢瓶欺诈和虚假标签的技术模块，和鉴定氟氯烃及氟氯烃的进口配额条例的技术模块。政府还计划认证经过培训的海关官员为继续培训新的海关官员的资源专家。

制冷维修行业

9. 第一次付款期间执行了以下活动：

- (a) 培训了 89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以及识别氟氯烃；
- (b) 更新了培训课程，为 360 名技师举办了 12 期良好的维修做法、制冷剂的回收、再利用以及使用替代技术进行维修的培训班；
- (c) 提供工具和设备，更新培训手册，并为四个制冷剂回收和再生（RR）中心举办了四期培训讲习班，向 36 个维修讲习班提供援助；并
- (d) 开展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宣传活动，并监测持有许可证的进口商的氟氯烃进口情况；

10. 没有设立项目管理单位。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并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第一次付款的支出总额为 11,700 美元，包括会议、差旅费和当地咨询费用。

资金发放数额

11. 截至 2019 年 10 月，在迄今已核准的 275,000 美元（供工发组织使用的 175,000 美元，供环境署使用的 100,000 美元）中，已发放 274,750 美元（99.9%）（工发组织为 174,750 美元，环境规划署为 100,000 美元）。余额 250 美元的将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计划：

12. 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将执行以下活动：

- (a) 审查立法框架并确定可能的改进（工发组织）（15,000 美元）；

- (b) 举办八期培训班，对 16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进行监测、控制和查明氟氯烃以及预防非法贸易的培训（环境署）（50,000 美元）；
- (c) 为 250 名制冷技师举办 12 期讲习班，讲授良好的维修做法，制冷剂的回收、再利用技术和使用替代技术的设备维修（环境署）（75,000 美元）；以及
- (d) 加强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网络，制定规格并提供设备和工具（工发组织）（60,000 美元）。

13. 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协调活动，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计划预算 15,000 美元，用于相关活动，包括当地差旅费、会议、讲习班和当地咨询费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建立运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4.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已收到该国政府确认，建立了可强制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制度能确保该国在协议第一阶段期限内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核查报告

15. 尽管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行，但核查建议通过采用适当的统一制度代码（HS 代码）识别各个氟氯烃以便进一步加以改进，以实现更准确的报告数据。该国政府已聘请一位顾问执行这项建议，这项活动在第二次付款期间将继续进行。

16. 秘书处认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有效运行对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和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建议核准将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核准条件是采用新的 HS 代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7. 尼日尔政府已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公布了 2019 年的氟氯烃进口配额。尼日尔的项目发生延误，是因为改进国家配额制度执行进展缓慢，无法将国家配额分配给单个进口商。

制冷维修行业

18. 秘书处注意到维修行业在第一次付款期间执行了综合方案，包括加强培训中心，培训技师，提供工具和设备以及加强回收和再利用网络（RR 网络）。

19. 秘书处询问尼日尔国内有无进行改造以使用碳氢化合物，并讨论了与这方面有关的执行委员会决定。² 工发组织澄清说，政府了解与碳氢化合物的易燃性以及从使用其他制冷剂转换到碳氢化合物的设备维护有关的风险。尼日尔没有进行转换，也无意将基于 HCFC 22 的设备转换为碳氢化合物。它将着重提高认识，并向制冷和空调技师提供安全措施培训。此外，还鼓励进口商进口已经使用易燃制冷剂运行的设备。

氟氯烃淘汰的可持续性

20. 在第一次付款期间，执行了各种活动确保成就的可持续性，包括加强区域培训中心并建立制冷剂 RR 网络。在第二次付款期间，政府将继续努力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识别和进口管制纳入海关官员培训课程；并认证经过培训的海关官员作为资源专家进行持续的海关培训。它还将实行技师认证，以确保技师培训的长期可持续性。

协定的修订

21. 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曾请基金秘书处，如果尼日尔的基准消费量根据订正后的第 7 条数据进行了修订，则经《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后，应更新该协定的附录 2-A，以包括经修订后的基准数字（第 66/40(c)号决定）。缔约方随后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修订了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第 XXIV/16 号决定），将基准消费量修正为 15.98 ODP 吨。这一改变不影响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16 ODP 吨），起点是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从调查中收集的数据确定的。

22. 因此，秘书处根据确定的基准 15.95 ODP 吨更新了协定的附录 2-A，并根据第 66/17(b)号决定修订了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经修订的协议全文将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最终报告后。

结论

23. 尼日尔政府已经建立了控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正在考虑进一步提高该制度的效力。尼日尔遵守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设定的控制目标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2016 年至 2018 年进行的消费量核查中关于进一步改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建议已纳入第二次付款的工作计划。已向制冷技师和海关官员提供了广泛的培训；提供了工具和设备以加强培训中心以及制冷剂的回收、复原和再利用。为确保成果的可持续性，已执行或规划了多项活动，包括技师认证。第一次付款发放的资金已达到 100%。

² 第 72/41 和第 73/34 号决定。

建议

24.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关于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根据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附录 2-A，并订正了机构支助费用，还增加了新的第 16，说明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经更新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25. 基金秘书处还建议一揽子核准尼日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期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按下表所示，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次付款的核准将以引进和执行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商品说明和海关代码统一制度为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90,000	6,300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125,000	16,250	开发署

附件一

将纳入尼日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
更新协定中的案文
(为方便参考, 相关更改以粗体显示)

16. 本更新协议取代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6.0	16.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0.4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6.0	16.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0.4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协定供资 (美元)	175,000	0	0	0	0	0	0	90,000	20,000	28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125	0	0	0	0	0	0	6,300	1,400	20,82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协定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0	0	0	0	125,000	50,000	2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0	0	0	0	16,250	6,500	35,750
3.1	协定供资合计 (美元)	275,000	0	0	0	0	0	0	215,000	70,000	560,000
3.2	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26,125	0	0	0	0	0	0	22,550	7,900	56,575
3.3	协定成本共计 (美元)	301,125	0	0	0	0	0	0	237,550	77,900	616,57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6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n/a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40